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附加旅游取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事故导致其必须取消预定的旅行，对于其无法被退还的所有预付但实际未使用的旅行费用，本保险人给付旅行取消保险金，但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被保险人、其直系亲属或同行旅伴死亡或遭受重大伤病导致本次旅行必须取消；

（二）在预定旅行之日开始前七日内，被保险人预定搭乘的合法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或始发地发生传染病、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而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旅行；

（三）因依法成立并具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或依法成立并有相应资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或债务不履行所致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于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本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若以信用卡签帐方式支付费用后，已按信用卡发卡机构的相关规定，提出争议声明书请求发卡银行暂停付款或将其缴付款项扣回时；

（二）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合法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或始发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三）任何可以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它旅行服务机构或其它保险应当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旅行取消；

（六）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旅店需取消旅行；

（七）由不可抗力或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应自旅行取消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下列文件给本保险人：

（一）基本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3. 旅行合同或公共交通工具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二）依据本附加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列事故， 保险金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1. 以死亡为申请原因者：死亡原因证明或验尸报告；
2. 以重大伤病为申请原因者：医疗机构提供的病史资料；
3. 遭受死亡或重大伤病的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三）依据本附加合同第一条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请理赔者：

1. 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1）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或

(2)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1) 我国或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须注明日期；或

(2) 平面媒体对于事故的报导正本；或

(3)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

(四) 依据本附加合同第一条第三款所列事故索赔者，保险金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1. 旅游合同；

2. 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破产、清算或债务不履行的相关平面媒体的报导正本，或旅游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旅行社开具的发票；

4.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重大伤病：指因严重意外伤害或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否则将导致患者的生命危险而无法进行预定的旅行。

传染病：是指国际卫生组织所认定的传染病。